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的 2025 年度伊吾县城污水处理厂和淖毛湖污水处理厂臭气收集设施以及污泥干化设施运行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的 2025 年度伊吾县城污水处理厂和淖毛湖污水处理厂臭气收集设施以及污泥干化设施运行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湖南湘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23651.33万元，资产总额为20878.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湖南湘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 3、成交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